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8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6年6月26日，公司完成了对上海美能立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成”）90%股权的收购，上海立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自2026年6月26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鉴于公司与上海立成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存在差异，为确保披露的折旧政策及信息有序衔接，结合公司及上海立成固定资产实际情况，拟将生产设备资产的折旧年限由“10年”调整为“10-20年”，具体分类由公司财务管理部制定并执行。

2.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于2026年6月26日起执行。

3.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

4.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年	5%	4.75%-9.5%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无需因此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行业通用惯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6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136.1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267.86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868.2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50,136.1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3,145.3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实际收到募集资金46,990.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2年10月25日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2〕004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136.1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74.56
	现金管理收益	827.88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4,113.65
	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18,503.47
	置换自有资金投入发行费	154.21
	置换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7,021.7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1,945.51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10,645.51
用于闲置资金现金管理的金额		11,300.00
2026年1-6月使用金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60
	现金管理收益	45.72
	减：募投项目承诺投资项目	12,116.02
	其中：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11,885.40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利息及收益	230.62
	减：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0.06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9,887.75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5,887.75
用于闲置金现金管理的金额		4,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并结合上市后募集资金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持续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2022年10月2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神木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市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智慧燃气’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因公司募投项目“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和“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利用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额调减用于“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及“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大厦分布式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智慧供应系统科研示范项目”的建设，2023年8月4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安美能汇科智慧能源有限公司、陕西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因终止“神木市LNG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并变更募资用途，公司拟利用该项目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收购关联方所持上海美能立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成”）90%股权，差额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2026年6月10日，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后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72130078801200002000	285.18
2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	8111701013200644164	0.07
3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910900293610902	337.73
4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633298335	23.49
5	宝鸡市美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凤翔区支行	61050162720800000605	634.36
6	韩城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	61050164620809112233	238.09
7	西安美能汇科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	8111701012100786093	3,496.88
8	陕西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	8111701012200786097	871.95
9	神木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人民广场支行	61050169515100000698	已销户
10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61050110263700001618	已销户
合计				5,887.75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一、（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所述内容及“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累计已投入7,175.91万元，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7,021.70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154.21万元。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2〕5730号）。独立董事、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置换。

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日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转出金额5,445.42万元，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转出金额282.66万元，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转出金额496.29万元，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转出金额163.31万元；于2023年2月2日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转出金额788.23万元，合计转出7,175.91万元，完成上述置换。

公司2026年半年度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不涉及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12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结存金额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5284期	2026年6月29日	4,000.00	1.10%
受托方名称	结息周期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已取得收益	是否为关联方
招商银行	到期利随本清	固定收益	无		否

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收益取得情况详见本报告“一、（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所述内容。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6年6月30日，鉴于公司原“神木市LNG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所涉募集资金及利息已用于支付收购上海立成90%股权交易对价，收购已实施完毕，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后续不再使用，公司对相关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了注销，专户销户产生的延期存款利息共计人民币551.30元（含销户当日结算利息），已于销户当日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除上述外，公司2026半年度不存在其他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账户总额为9,887.75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5,887.75万元（含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1,430.09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以前年度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先后于2023年7月7日、2023年7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将“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利用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额调减至2,288.23万元，将“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利用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额调减至8,506.11万元，公司拟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21,500.00万元，用于“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及“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大厦分布式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智慧供应系统科研示范项目”的建设。其中“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美能汇科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大厦分布式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智慧供应系统科研示范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500.00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公司2026年半年度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1日、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终止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上海立成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神木市LNG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并变更其募集资金用途，将该项目全部募集资金6,951.00万元及利息收入（前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717.83万元，以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注入全资子公司神木市美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实施该项目的3,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了置换），用于收购关联方陕西美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上海立成90%股权，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上述收购上海立成90%股权项目相关事宜，公司原“神木市LNG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所涉募集资金及利息已用于支付交易对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后续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附件1：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2026年半年度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件1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868.24			2026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16.02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951.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641.19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451.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2.0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	是	16,939.43	2,288.23	749.78	2,160.99	94.44%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	是	15,354.91	8,506.11	1.18	8,507.29	100.01%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神木市LNG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	是	6,951.00	0.00	-717.83	0.00	不适用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智慧燃气”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否	2,013.53	2,013.53	312.06	1,953.95	97.04%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宝鸡凤翔机场空港新城气化工程项目	否	4,609.37	4,609.37	11.15	91.75	1.99%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	是		20,000.00	4,439.59	17,064.63	85.32%	2026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大厦分布式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智慧供应系统科研示范项目	是		1,500.00	139.65	682.14	45.48%	2026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上海立成90%股权	是		6,951.00	7,180.44	7,180.44	103.3%	2026年6月	89.3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868.24	45,868.24	12,116.02	37,641.19	82.06%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受公司多次调整优化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工程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周期较长等因素影响，“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及其附属工程“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大厦分布式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智慧供应系统科研示范项目”的实际开工时间晚于原计划，导致固定资产建设周期相应延长，募投项目整体进度放缓，未能按原定计划完成建设。为确保项目质量，公司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将上述两个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5年5月调整至2026年10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宝鸡凤翔机场空港新城气化工程项目”该项目投资进度较计划有所滞后。主要原因是，宝鸡（凤翔）机场枢纽的核心配套板块-空港新城于2026年2月才被正式纳入区域整体发展规划。作为配套工程，本项目的建设进度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空港新城主体工程的建设节奏。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空港新城方面保持沟通，将根据主体工程进度同步推进配套气化工程的投资建设。 2.本报告期内，部分募投项目实现的效益选择“不适用”，具体原因如下： （1）“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宝鸡凤翔机场空港新城气化工程项目”、“智慧燃气”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此四个项目属于燃气基础管理设施建设项目或信息化建设项目，其核心价值在于完善区域管网布局、提升供气保障能力、提升管理效率，效益主要体现在社会效益和长期运营支持上，无法直接单独量化为经济效益。 （2）“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大厦分布式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智慧供应系统科研示范项目”，前述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相关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完成转固，因此暂不具备测算其经济效益的条件。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韩城市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项目，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及行业、市场、环境等各种变化因素导致三大新区的天然气利用工程总体建设实施进度放缓，预计实施完成的时间无法预料，公司通过切实研判市场及行业、环境等发展变化方向，并结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发展的规划及长远产业布局投入的审慎考虑，为充分利用企业资源并实现募集资金的效益最大化，故于2023年7月调减了本项目利用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额； （2）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及国家和各省市近两年对农村气化政策有所调整，结合当地乡镇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已安装用户的实际用气需求不及预期，并结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发展的规划及长远产业布局投入的审慎考虑，公司拟放缓对本项目的投资，为充分利用企业资源并实现募集资金的效益最大化，故于2023年7月调减了本项目利用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额。 （3）神木市LNG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基于政策环境的变化和企业经营的实际需求，公司终止该项目的建设。近两年，国家天然气应急调峰储配站政策进行了适当调整，鼓励集中上马大中型储气调峰设施，鼓励城燃企业通过租赁、购买储气服务等市场化方式履行储气义务，神木当地已有多家LNG液化工厂及配套储气设施建成投运，公司已与其中部分LNG液化工厂签订了购买储气服务的合同，可以满足应急调峰的相关需要。同时，神木市地处陕北榆林，作为国家天然气重要产区，天然气供应资源相对稳定且管道气源选择多样，这为公司提供了充足的气源保障。从近几年的实际经营来看，公司每年与中石油、中海油及当地过续气开运营商等上游气源单位签订的供气合同都能覆盖用户用气需求，完全可以满足公司特许经营区域内的市场需要，这些年来供气情况连续、平稳、可靠。因此从目前实际情况分析，神木市LNG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大幅降低，在此情况下如果继续投入建设该项目，将很可能造成投资闲置，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投资效益，基于上述原因，该项目的可行性已发生变化。为此，公司结合政策环境的变化和企业经营的实际需求，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效益，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建设。今后如果政策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需要继续建设该项目，公司将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和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终止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上海立成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报告三、(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见本报告三、(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见本报告三、(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见本报告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募投项目“凤翔县镇村气化工程项目”“收购上海立成90%股权”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超过100%，均系累计利息收入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投入所致。

附件2

2026年半年度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上海立成90%股权	神木市LNG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	6,951.00	7,180.44	7,180.44	103.30%	2026年6月	89.31	不适用	否
合计		6,951.00	7,180.44	7,180.44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基于政策环境的变化和企业经营的实际需求，公司终止“神木市LNG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的建设。近两年，国家天然气应急调峰储配政策进行了适当调整，鼓励集中上马大中型储气调峰设施，鼓励城燃企业通过租赁、购买储气服务等市场化方式履行储气义务，神木当地已有多家LNG液化工厂及配套储气设施建成投运，公司已与其中部分LNG液化工厂签订了购买储气服务的合同，可以满足应急调峰的相关需要。同时，神木市地处陕北榆林，作为国家天然气重要产区，天然气供应资源相对稳定且管道气源选择多样，这为公司提供了充足的气源保障。从近几年的实际经营来看，公司每年与中石油、中海油及当地过续气开运营商等上游气源单位签订的供气合同都能覆盖用户用气需求，完全可以满足公司特许经营区域内的市场需要，这些年来供气情况连续、平稳、可靠。因此从目前实际情况分析，神木市LNG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大幅降低，在此情况下如果继续投入建设该项目，将很可能造成投资闲置，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投资效益，基于上述原因，该项目的可行性已发生变化。为此，公司结合政策环境的变化和企业经营的实际需求，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效益，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建设。今后如果政策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需要继续建设该项目，公司将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和建设。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终止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上海立成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神木市LNG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终止并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将该项目全部募集资金和利息用于收购公司关联方陕西美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上海立成90%股权，不足部分将使用自有资金解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终止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上海立成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7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原因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1日、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终止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上海立成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神木市LNG应急调峰储配站工程项目”终止并改变用途，将该项目全部募集资金和利息用于收购公司关联方陕西美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上海美能立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成”）90%股权。2026年6月26日，上海立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由于公司与上海立成在本次收购前后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晏立群先生、李全平女士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公司购买上海立成90%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相关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应当将被合并的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以及将被合并的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此，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前期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追溯调整前后对前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需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追溯调整数据未经审计，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追溯调整对2025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追溯调整前）	2025年12月31日（追溯调整后）	影响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696,865.74	179,709,002.12	16,012,136.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5,069,005.24	375,069,005.24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959,648.91	17,845,164.27	3,885,515.3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6,641,985.82	36,641,985.82	-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22,206.14	1,422,206.14	-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638,450.39	9,697,460.61	59,010.2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5,094,947.98	307,867,314.48	2,772,366.50
流动资产合计	905,523,110.22	928,252,138.68	22,729,028.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0,976,326.28	110,976,326.2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591,945.80	11,591,945.80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4,421,048.49	488,874,704.46	24,453,655.97
在建工程	179,882,620.05	180,024,129.48	141,509.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16,045.11	3,616,045.11	-
无形资产	34,354,050.27	34,354,050.27	-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0,555.57	830,555.5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5,537.80	3,227,667.18	2,129.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88,746.27	19,541,459.60	12,352,713.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6,086,875.64	853,036,883.75	36,950,008.11
资产总计	1,721,609,985.86	1,781,289,022.43	59,679,036.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35,880.00	3,935,88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2,860,976.58	84,950,805.02	2,089,828.4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46,841,993.89	346,841,993.8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362,552.62	9,750,486.49	387,933.87
应交税费	8,021,551.42	8,089,770.54	68,219.12
其他应付款	12,999,972.25	57,731,016.49	44,731,044.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26,917.07	2,526,917.07	-
其他流动负债	31,210,745.91	31,210,745.91	-
流动负债合计	497,760,589.74	545,037,615.41	47,277,025.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47,484.58	1,547,484.58	-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900,755.30	8,900,755.3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48,239.88	10,448,239.88	-
负债合计	508,208,829.62	555,485,855.29	47,277,025.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2,638,606.00	242,638,606.00	-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3,108,101.56	457,608,101.56	4,500,000.00
减：库存股	46,291,816.62	46,291,816.62	-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3,532,384.53	13,532,384.53	-
盈余公积	53,999,074.62	53,999,074.62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6,414,806.15	496,178,888.34	-235,91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3,401,156.24	1,217,665,238.43	4,264,082.19
少数股东权益		8,137,928.71	8,137,928.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3,401,156.24	1,225,803,167.14	12,402,010.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1,609,985.86	1,781,289,022.43	59,679,036.57

（二）追溯调整对2025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5年度（追溯调整前） | 2025年度（追溯调整